

#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

## 申請 2011~2012 年度 小一 自行分配學位

### 報名須知

#### (一) 報名日期

2010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五)及

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(星期一至星期四)

#### (二) 報名時間

上午 9:30 - 11:30

下午 2:00 - 4:00

#### (三) 報名校址：本校(新界將軍澳彩明苑彩明街七號)

#### (四) 帶備文件

1. 填妥之申請表(一式三份)。
2. 家長身份證及兒童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，以便查核。
3. 住址證明正本及副本(如：電費單、水費單)。
4. 在本校就讀兄姊之學生手冊(第三頁)內學籍表副本及兄姊出生證明的正本及副本。
5. 該生或該生父/母之領洗紙或奉獻禮證明的正本及副本(如有)。
6. 回郵白色長信封三個(已貼上\$2.0 郵票、信封面請寫上學生姓名及地址)。

#### (五) 放榜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

#### (六) 註冊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(星期三至星期四)

\* 若在「計分辦法準則」下有得分相同的申請人，而這些申請人數目又超過學校剩餘的「自行分配學位」的學額時，本校會把這些申請交由教育局電腦抽籤。

\* 申請人必須符合 2011 至 2012 年度小一統一派位資格。

如欲報讀本校，請在上列日期及時間內，親臨本校辦理報名手續。

衷心感謝各位家長對本校的支持與愛戴！